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还款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资金占用款已收回 6,5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偿还。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未按照《承诺函》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5,120 万元）”的约定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款。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并作出承诺。

**一、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培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沈培今余额 37,812.46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 目	金 额
1	公司投资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0.00 万元
2	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7,000.00 万元
3	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	5,000.00 万元

4	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00 万元
5	公司与江苏金浦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合作款	3,000.00 万元
6	公司及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2,712.46 万元

## 二、控股股东还款措施及还款进展情况

根据 2020 年 7 月沈培今向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其对占用资金的解决方式及时间安排如下：“（1）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5,120 万元）；（2）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30%（即人民币 11,340 万元）；（3）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全部占用资金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一）公司应收沈培今资金占用款余额中 35,100.00 万元资金占用款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瀚叶锦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通过预付项目投资款等形式支付给沈培今安排的第三方，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深圳市皇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预付装修款 5,000 万元已全部收回；公司对北京云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 1,000 万元；公司子公司上海瀚擎影视有限公司对上海建江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影视投资款已收回 500 万元。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款项已收回 6,500 万元。

（二）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拜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克生物”）向德清升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 2,400 万元及利息已由沈培今全部归还，升华小贷已向德清县人民法院申请撤回起诉，德清县人民法院已裁定准许升华小贷撤回起诉。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拜克生物与升华小贷发生的借款本金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关系，公司及拜克生物为上述借款承担的担保责任已全部解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 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培今未按照上述《承诺函》中“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以现金向公司累计偿还的款项不低于占用资金总额的 40%（即人民币 15,120 万元）”的约定按期偿还资金占用款。

公司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决占用资金，并根据监管部门包括《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

文件关于在限定期限内清偿占用资金相关意见，与控股股东进一步沟通。控股股东沈培今将偿债安排作出相应调整，并作出以下承诺：

1. 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偿还上述全部资金占用款以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全部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2. 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内控管理制度，不再形成新的资金占款。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5 日